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AUCMA**  
**澳柯玛**

2014 年 2 月 12 日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目录

- 一、 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 二、 股东投票表
- 三、 会议议程
- 四、 会议议案及附件
  -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表决注意事项

- 1、 每张投票表上请务必填写股东（代表）姓名、股东账号、持股数量。
- 2、 每张投票表上有 2 项议案，请逐一进行表决。
- 3、 表决时请在所列议案右方的投票意见栏“同意”、“弃权”、“反对”中任选一项，在相应投票意见栏划“√”，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 4、 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填写，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视作弃权。
- 5、 填写完毕，请依次将投票表交给计票人，如不投票，或股东（代表人）未在投票表上签名的，该投票视作弃权。
- 6、 投票结果统计期间，请不要擅自离开会场，等候宣布表决结果。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 东 投 票 票

股东(代表)姓名		持股数量	
股 东 账 户		单位名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序号	议案	投票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说明：

请在相应的投票意见栏划“√”。

2014 年 2 月 12 日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4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30—10:3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主持人：董事长

四、与会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五、会议议程：

第一项、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第二项、 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三项、 与会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投票期间股东提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第四项、 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如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低于两名，则推举一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董事会秘书公布议案投票结果；

第五项、 各位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六项、 律师见证；

第七项、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2014 年 2 月 12 日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专业化运营水平，增强价值链的盈利水平和效率，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现提议在原有基础上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内容具体包括：

- 1、产品中增加：空调、商用冷链产品、洗衣机；
- 2、增加：网上销售；
- 3、增加：零配件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家用电器维修、安装、调试、保养；家用电器配件批发与零售；仓储服务、物流方案设计、货物搬运、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房屋对外出租。

本次增加前后公司经营范围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	本次增加后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制冷产品（冰柜、冰箱、展示柜、制冰机、酒柜）、日用家电、消毒抑菌设备、家用厨房电器具、净水设备、水槽、锂电池、自动售货机，电动车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制冷产品（冰箱、冰柜、制冰机、酒柜、空调、展示柜、商用冷链产品）、洗衣机、日用家电、消毒抑菌设备、家用厨房电器具、净水设备、水槽、锂电池、自动售货机、电动车产品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含网上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家用电器维修、安装、调试、保养；家用电器配件批发与零售；仓储服务、物流方案设计、货物搬运、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房屋对外出租；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经营范围的内容。

修订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请予审议。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财会【2012】2 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要求，公司原审计机构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与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转制设立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制后的事务所使用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法律主体，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人员及业务转移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主体对客户提供服务。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1 月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2016435603，并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了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换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为确保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议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请予审议。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